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 第十一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

#### 壹、 辦理目的：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 111 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 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 二、 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整備本土語文師資爰辦理本計畫，除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能力，並協助其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 貳、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 參、 辦理方式：

- 一、 辦理梯次：第十一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
- 二、 課程日期：112 年 12 月 9 日（六）、12 月 10 日（日）、12 月 16 日（六）、12 月 17 日（日）以及 12 月 23 日（六），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20，共計 5 日，30 小時。
- 三、 授課方式：**Google Meet 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 四、 課程班別：
  - （一） 閩南語班（共計 2 班，每班 150 人）
  - （二） 客語班（海陸腔 1 班，每班 50 人）

#### 肆、 薦派與報名資格：

## 一、 閩南語班

- (一) 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 1 名教師，至多 2 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 (二) 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老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三) 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閩南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老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二、 客語班

- (一) 第一順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 1 名教師，至多 2 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 (二) 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客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老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 (三) 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客語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老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三、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閩南語或客語認證能力中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伍、報名方式：

一、須完成以下兩個步驟，方完成報名：

(一) 第一步驟：各校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需填寫線上表單（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u831iGXW9Hi8LVqm6>），並上傳附件 1「第十一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2. 請務必確認線上表單與薦派名單彙整表填寫資料皆為正確，以利後續審核作業。

3. 本次線上表單填寫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逾期將關閉表單且不予受理。

(二) 第二步驟：各校薦派老師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1. 完成薦派名單彙整表上傳的學校，務必告知貴校薦派老師自 112 年 10 月 30(一)日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

2. 課程代碼如下：

(1) 閩南語班：4087322

(2) 客語班（海陸腔）：4087326

二、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

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

陸、審核結果：

- 一、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
- 二、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 5 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 三、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請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連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

柒、請參加本次課程之老師請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若有認證考試相關問題，請洽各認證考試主辦單位：

- 一、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報考 B 卷）：

<https://blgjets.moe.edu.tw/tmt/index.php>

- 二、客委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考中高級）：

<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index.php>

捌、課程規劃：

- 一、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課程規劃（30 小時）：閩南語班

項次	科目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臺羅拼音教學	6	●認識臺羅拼音方案。 ●練習臺羅拼音技巧。
2	聽力測驗 (對話理解、演說理解)	3	●認識聽力測驗(對話理解、演說理解)題型。 ●練習聽力測驗(對話理解、演說理解)內容。
3	口語測驗 (情境對話、口語表達)	3	●認識口語測驗(情境對話、口語表達)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情境對話、口語表達)內容。
4	口語測驗 (看圖講話)	3	●認識口語測驗(看圖講話)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看圖講話)內容。
5	口語測驗 (文章朗讀)	3	●認識口語測驗(文章朗讀)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文章朗讀)內容。

6	閱讀測驗 (語詞語法)	3	●認識閱讀測驗(語詞語法)題型。 ●練習閱讀測驗(語詞語法)內容。
7	閱讀測驗 (克漏字、文章理解)	3	●認識閱讀測驗(克漏字、文章理解)題型。 ●練習閱讀測驗(克漏字、文章理解)內容。
8	書寫測驗 (聽寫測驗)	3	●認識書寫測驗(聽寫測驗)題型。 ●練習書寫測驗(聽寫測驗)內容。
9	書寫測驗 (語句書寫、文章寫作)	3	●認識書寫測驗(語句書寫、文章寫作)題型。 ●練習書寫測驗(語句書寫、文章寫作)內容。

## 二、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課程規劃(30小時):客語班

項次	科目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客語中高級測驗介紹 及考試注意事項	3	●說明客語中高級認證測驗內容。 ●提醒客語中高級考試注意事項。
2	音韻系統拼音 與漢字練習	6	●認識客語拼音系統及漢字練習。 ●練習客語拼音系統及漢字練習。
3	聽力測驗 (單句理解、對話理解、 篇章理解)	3	●練習聽力測驗題型。 ●練習聽力測驗內容。
4	口語測驗 (朗讀測驗)	3	●認識口語測驗(朗讀測驗)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朗讀測驗)內容。
5	口語測驗 (口語表達)	3	●認識口語測驗(口語表達)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口語表達)內容。
6	口語測驗 (華語轉換客語)	3	●認識口語測驗(華語轉換客語)題型。 ●練習口語測驗(華語轉換客語)內容。
7	閱讀測驗 (文句理解、填空選擇)	3	●認識閱讀測驗(文句理解、填空選擇)題型。 ●練習閱讀測驗(文句理解、填空選擇)題型。
8	書寫測驗 (語句書寫)	3	●認識書寫測驗(語句書寫)題型。 ●練習書寫測驗(語句書寫)內容。
9	書寫測驗 (作文)	3	●認識書寫測驗(作文)題型。 ●練習書寫測驗(作文)內容。

### 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預算支應；認證報名費將由國教署另案補助，補助報名費之相關問題請洽詢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 二、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 三、辦理單位保有以下相關權利：審核與同意報名之權利、採計與核發研習

時數之權利、同意複查研習時數與複查研習時數方式之權利。

四、課程中將全程錄影、錄音拍攝，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備查，參加本課程者即視為同意授課過程中之肖像權。

五、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電子信箱：

[fang01162@gm2.nutn.edu.tw](mailto:fang01162@gm2.nutn.edu.tw)。

六、歡迎關注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方網站：

<https://cirn.moe.edu.tw/WebNews/index.aspx?sid=1195&mid=13150>。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  
第十一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學校(全名)：\_\_\_\_\_ 縣市/鄉鎮：\_\_\_\_\_ 班級總數\_\_\_\_\_班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語言類別	順位	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閩南語	1			
閩南語	2			
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及申請直播共學的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 1 名教師，最多 2 名教師。				
客語海陸腔	1			
客語海陸腔	2			
說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及申請直播共學的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 1 名教師，最多 2 名教師。				

(請勿調整表格內容)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請各校承辦人依式填列核章上列彙整表後，掃描成 PDF 檔，檔案名稱：「薦派名單\_○○高中」，112 年 11 月 17 日(五)前上傳至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u831iGXW9Hi8LVqm6>，並填寫線上表單內容。

※各校薦派教師，請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一)起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